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武狱减字第2号

罪犯林旬汀，曾用名林习灯，男，1979年12月16日出生，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，捕前系无业。因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16年1月22日被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因赌博，于2023年8月25日被福州市公安局上街（高新区）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，并处罚款一千五百元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（大队）一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5日作出（2024）闽0121刑初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旬汀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被告人林旬汀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.5万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9月9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，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319.4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5000元，本次考核期前已履行人民币65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旬汀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旬汀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6年1月19日